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20〕1793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征集 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现面向全区公开征集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气候变化科学、经济、生态、环境、气象、林业、农业、能源、交通、建筑以及国际关系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申报。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依法合规；

（二）在本专业或者本行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或者本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应对气候变化技术规范和要求；

（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五年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够参加现场考察等相关工作，年龄原则

上在 65 周岁以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记录，无被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记录。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一）申报方式

专家征集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广西辖区内科研、高校、行业协会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相关单位的个人均可申报推荐。推荐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二）申报材料

入库专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相关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

2. 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并署名、盖章（纸质版原件邮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中心，扫描件和电子表格发到指定邮箱）；

3. 本人签署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承诺书》（纸质版原件邮寄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中心，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

（三）申报时间

申报人或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按前述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四）审核确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严格审核筛选确定名单，并在自治区生态

环境厅网站公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中心 覃杰；

联系电话：0771-5773431；

联系地址：南宁市佛子岭路 16 号；

邮箱：qhc@sthjt.gxzf.gov.cn。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2.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填表日期：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取得现技术 职称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行业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主要成果）					
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行业领域注解

轻工、纺织、化纤：指各种化学纤维、棉、毛、丝、绢等制造以及服装、鞋帽、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食品、饮料、酒类、烟草、纸及纸制品、印刷业、人造板、家具、记录媒介的制造及加工等项目。

化工及医药：指基本化学原料、化肥、农药、有机化学品、合成材料、感光材料、日用化学品及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加工与制造项目；各种化学药品原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材及中成药、动物药品、生物制品的制造及加工项目。

石化：人造原油、原油、石油制品，焦碳（含煤气）的加工制造项目。

机械、电子：指普通机械、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轴承和阀门、通用零部件、铸锻件、机电、石化、轻纺等专用设备、农林牧渔水利机械、医疗机械、交通运输设备、航空航天器、武器弹药、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家用电器及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及修理项目；电子加工项目等

建筑材料：指水泥、玻璃、陶瓷、石灰、砖瓦、石棉等各种工业及民用建筑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等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指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的冶炼及压延加工等项目

火电：指各种火电、输变电工程、蒸汽、热水生产等项目

农、林、牧、渔业：指农、林、牧、渔业的资源开发、养殖

及其服务项目等

水利、水电：指水库、灌溉、引水、堤坝，水电、潮汐发电等建设项目

采矿：指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等采矿工程项目

选矿：指金属和非金属矿等选矿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指公路、铁路、地铁、城市交通、桥梁、隧道、港口、码头、航道、水下管线、水下通道、光纤光缆、管线、管道、仓储建设及相关工程

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指房地产、停车场、污水处理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园林、绿化等城市建设项目及综合整治项目

社会服务及区域开发：指各种卫生、体育、文化、教育、旅游、娱乐、商业、餐饮、社会福利、科学研究等建设项目；各种流域开发、开发区建设、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区改建的区域性开发项目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承诺书

根据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相关要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依法合规；

二、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客观、公正地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审查结论负责；

三、如与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审查公正性的情况时，主动提出回避；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评审咨询等工作的成果和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转交他人或者外传；

五、未经同意，不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专家的身份接受公共媒体采访、访问以及在公共媒体上公开发表个人观点；

六、积极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本人保证：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全真实，不存在任何欺诈、虚构、隐瞒等虚假性陈述，本人愿接受真实性核查，同时愿就上述承诺事项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管理监督，遵循专家库管理制度。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任何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